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439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戴德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7,0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按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故自104年9月1日起，年利率之請求予以限縮，合先敘明。

㈡債務人於93年4月30日與債權人訂立現金卡借款契約，逾期繳款時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付，且有借款約定書可稽。又債權人於95年9月1日起終止現金卡業務，債權人於終止日依契約條款停止使用。倘終止日尚有現金卡欠款，屆期將自動適用本行『優惠分期攤還專案』。且『優惠分期攤還專案』主動將借款年限轉換為84期，利率以百分之15計算。詎料前開欠款僅繳息至98年1月31日，現尚有15,127元未獲清償。依約定書第壹條第8款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㈢債務人於93年4月30日向債權人訂立信用貸款，貸款總額為

13萬元，利息按固定利率百分之15計息。詎料，債務人僅繳納本息至97年12月29日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現尚有11,964元未獲清償。餘欠本息經債權人屢屢催討未果，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據此，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

㈣釋明文件：戶籍謄本、現金卡約定書、現金卡轉換通知函、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帳務明細。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111年度司促字第1439號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15,127元	戴德和	自98年2月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4.99
2	11,964元	戴德和	自97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2	11,964元	戴德和	自98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